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4〕118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五星钻豹维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7XNF9JP

住所（住址）：吕梁市离石区莲花池街道龙凤南大街129

法定代表人姓名：杜海峰

身份证号码：142326197812083011

联系电话：15834360664

联系地址：吕梁市离石区莲花池街道龙凤南大街129号

2024年7月29日，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吕梁市离石区五星钻豹维修店销售的小刀牌电动自行车（产品型号TDT02404Z，整车编码332122433003733）进行了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车型简图显示该型号的电动自行车无前车筐，后衣架靠背及侧面保险杠，实际该电动自行车配有前车筐，后衣架靠背及侧面保险杠，均与产品合格证不一致，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16日对该店进行了检查，现场提取了该店的资质、小刀牌电动自行车（产品型号TDT02404Z，整车编码332122433003733）的产品合格证各一份。2024年9月18日，经市局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过执法人员的调查了解，当事人经营的整车编码

332122433003733 的小刀牌电动自行车是向离石区晓东电动车经销店购进的，购进价每台 850 元，共购进 1 台。当事人在购进上述型号的电动自行车时，向经销商离石区小刀电动销售部索要了其营业执照、生产商天津市小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购进票据。当事人经营的小刀牌电动自行车销售价格每辆 1200 元，当事人未进行销售，货值金额 $1 \times 1200 = 1200$ 元；违法所得由于当事人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对象：当事人名称、类型、文书签字人身份情况。

2、证据材料：案件交办通知书一份（吕市监案线索[2024]14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3、证据材料：询问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整车编码 332122433003733 的小刀牌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一份、现场照片三张。证明对象：当事人经营的整车编码 332122433003733 的小刀牌电动自行车是向离石区晓东电动车经销店购进的，购进价每台 850 元，共购进 1 台。当事人在购进上述型号的电动自行车时，向经销商离石区小刀电动销售部索要了其营业执照、生产商天津市小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购进票据。当事人经营的小刀牌电动自行车销售价格每辆 1200 元，当事人未进行销售，货值金



额 $1 \times 1200 = 1200$ 元；违法所得由于当事人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2024 年 12 月 13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33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结合本案事实，当事人无从轻从重情节，按一般处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综合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库存的 1 辆小刀牌电动自行车；

二、处以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24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至2024年12月24日至2027年12月23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可自2025年6月23日起申请提前停止公示，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说明：该部分告知内容仅适用于可申请提前停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4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贰份，壹份送达，壹份归档